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9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志堯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3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  
15 ○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  
18 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21 令罪。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甲○○之臉部及腹部之行為，係  
22 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  
23 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4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  
26 犯，僅論以一罪。

27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男女朋友之家庭成員關係，經本院核  
28 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被告仍漠視該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  
29 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率爾對告訴人為上開家庭暴力  
30 行為，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

01 智識程度、從事國外旅遊業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  
02 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父母親、家境勉持、身體沒有重大  
03 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7 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並表悛悔，告訴人亦表  
08 示其不願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09 供陳明確，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11 自新，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  
12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其與告訴  
13 人相處之情形，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  
14 第2款規定，禁止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15 以免被告再犯。倘被告違反上開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  
16 檢察官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向法院聲請  
17 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  
19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  
20 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2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9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許丞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錄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1632號

21 被告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1樓  
24 之2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與甲○○係男女朋友（曾有同居關係），2人間具有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曾因  
31 對甲○○為家庭暴力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

3年2月15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1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乙○○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亦不得對甲○○為騷擾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乙○○於113年2月19日，經警員告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後，於113年8月1日4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前，因酒後與甲○○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以徒手毆打甲○○之臉部及腹部，致甲○○受有雙頰挫傷、鼻子挫傷及左腹挫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甲○○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指證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家庭暴力通報表、酒精測定紀錄單、現場照片及傷勢照片、林新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保護令執行表單、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1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察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莉恩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1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2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3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4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8 為。
- 09 三、遷出住居所。
- 1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1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3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